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疾病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罹癌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給付差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壽險完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安養扶助/長期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保費
------	--

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1101231237	事故人	王大明	如欲傳送簡訊通知或以 mail 寄發理賠通知，請務必勾選同意。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70/02/01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此行動電話傳送理賠的簡訊通知	
	聯絡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4 樓		電子信箱	

請記得勾選欲申請之項目，以便儘速處理。

保險事故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經過詳情：		
	事故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請詳實填寫保險事故日期、發生經過詳情、有無案及警員姓名電話、事故時職業及工作，以便核實處理。		
	是否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警員				
處理單位	縣/市 分局	派出所	聯絡電話		
事故時職業		事故時工作內容			

保險金給付方式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請填下列匯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前次理賠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金信託(檢附信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由業務員轉交 <input type="checkbox"/> 寄保單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本次理賠申請之聯絡地址			
	匯款資料	匯款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農漁會/合作社 分行/分部/分社	
	匯款帳號	郵局匯款者，煩先填寫局號再填寫帳號			

請記得完整書寫保險金給付方式，以便儘速處理。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含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告知內容暨同意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及利用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含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之用。該資料會在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公司不會拒絕您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請求補充或更正。(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

**前述內容本人已充份瞭解，並且同意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含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以及得將上開資料轉送前述與貴公司業務往來之單位。**

**聲明事項**

- 申請身故或失能案件，因保險單遺失，本人聲明保險單作廢，無須補發。
-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保險契約，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 本申請書如委由「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人同意委任「送件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即受任人)全權代為處理理賠申請事宜，並同意貴公司將理賠申請相關文件/資訊由受任人轉知予本人。
- 本人聲明對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身分確認應告知事項已據實告知，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日後有美國身分狀態變更之情事應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如未依規定配合或提供會被列入 FATCA 定義之不合作帳戶。
- 未滿二十歲之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並於貴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如有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事故人/受益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僅供本次理賠申請使用，不提供各項契約變更內容之用，各項保單基本資料如需異動，會另向貴公司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 本人(事故人/受益人)聲明並確認保險金給付方式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公司依上述指定方式給付後，即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若有因無法匯款、匯款錯誤、支票無法遞送等原因致貴公司無法順利付款，遲延責任由本人負擔。

**理賠申請暨授權同意調查聲明書**

茲因申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險給付之需要，由立同意書人以事故者(姓名：王大明，生日：70/02/01，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之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繼承人(關係：)之身分，同意以下授權事項：(一)授權貴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協助宏泰人壽指派之人員索引、查詢(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醫療院所網路掛號系統、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之操作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要求而以事故人名義所為之掛號行為)、問診、調閱抄錄或影印所有就診病歷，或其他與本案事故相關資料(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以為參證之用。(二)若申請身故保險金時，為確保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授權宏泰人壽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進行查詢比對。(三)同意本件理賠申請之相關資料轉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立電腦資料庫，供其他保險公司理賠查詢之用或法令規定之正當用途。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聲明書人同意委由宏泰人壽人員代為填寫，並聲明同意本同意書可由宏泰人壽影印後使用，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事故人/受益人簽名：王大明 (申請外幣保單，請填寫中英文姓名)	事故人務必親自簽名 申請外幣保單請填寫英文姓名	Wang, da- ming 英文	申請日期 107/06/20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或受輔助宣告者，請填寫；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請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業務員填寫欄	業務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受任人簽名)	保經代簽章	登錄證號碼、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單位代號/名稱		單位助理受理欄	理賠單位受理欄

請記得填寫申請日期

##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實際應檢附文件仍以 應備文件 各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身故		失能		長期 照 顧 / 安 養 扶 助 金	重 大 疾 病 / 特 定 傷 病	豁免保險費				醫 療					重 大 燒 燙 傷	職業災害					
	一 般 疾 病 身 故	癌 症 身 故	意 外 身 故	完 全 失 能			部 份 失 能	疾 病 身 故	意 外 身 故	完 全 失 能	部 份 失 能	重 大 疾 病 / 癌 症	住 院 醫 療 日 額 型	手 術 醫 療	住 院 實 支 實 付 型		意 外 傷 害 住 院 日 額	骨 折 未 住 院	意 外 傷 害 實 支 實 付	癌 症 住 院 / 初 次 確 癌	身 故	失 能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	●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	●	●	●	●	●	●	●	●	●	●	●	●	●	●	●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生存證明	●	●	●	●	●	●								●	●	●	●	●	●	●	●	●
法人/團體受益人身分確認聲明書 (受益人為法人或團體時需檢附)	●	●	●																	●		
失能診斷證明書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		●	●	●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醫療費用明細表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			●	●						●					
巴氏量表、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						●																
骨折之X光片或光碟片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		●	●	●	●	●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勞保局核定通知書)																		●	●	●	●	●
外幣存款帳號證明文件(外幣保單適用)	●	●	●	●																		

###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理賠申請書須由申請人(即受益人)本人親自填妥簽章，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時，所有受益人均須簽章。
  - (1)申請人(即受益人)為未滿七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章。
  - (2)申請人(即受益人)為七~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時，除本人簽章外，尚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 (3)申請人(即受益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須由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簽章，並請檢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書。
  - (4)須簽名者若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而無法簽名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見證並載明身分證字號。
  - (5)須簽名者若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見證並載明身分證字號。
- 二、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解剖結果報告。
- 三、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若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檢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裁定。
- 四、 申請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為有助於理賠作業，請一併附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
- 五、 申請提前給付、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若本公司評估被保險人體況必須進行體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六、 大陸地區之事故其診斷書及病歷資料需經兩岸機構(海基會及海協會)雙方認證，以加速審核處理時間；國外開立之證明文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證及驗證後使用，詳情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 七、 同意調閱授權原則上填具本公司同意調查聲明書即可，惟有部分醫院、機關有特殊需求時，將再通知補具單張或該醫院規定格式之同意書。
- 八、 為確保您的權益，填寫匯款資料時，請務必確實填寫帳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及其分行名稱、帳號，並建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 九、 申請外幣保單時，其保險金給付方式僅能選擇匯款，另須填寫與外幣保單帳戶相同之英文姓名，並請檢附外幣存款帳號之存摺封面影印本。
- 十、 因主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效力終止時，該保單之次被保險人、或主被保險人之附約得按本公司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約定申請附約延續。
- 十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若可歸責保險人未在 15 日內給付保險金所衍生之延滯息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利息所得，為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故延滯息單次達 2 萬元~1,000 萬元者，本公司應按規定之補充保費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 十二、 倘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且受益人(即債務人)申請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 十三、 遵循主管機關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調整現行商品契約文件之相關用語，但保戶相關契約權益仍維持，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之任何疑問，請撥客戶服務專線 0800-068-268，或至本公司網站 [www.hontai.com.tw](http://www.hontai.com.tw) 查詢。您亦可掃描右方 QR-code，進入宏泰人壽官方網站查詢各項訊息。

